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 健身设施

买 方: 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

卖 方: 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7. 16



合 同 书

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买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健身器材（货物名称）经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 11010525210200022872-XM001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开展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健身设施

数量：2659.6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价
1	四位压腿按摩器	FXK-322	台	4000.00	3	12000.00
2	腿部按摩器	FXK-323	台	2300.00	2	4600.00
3	按摩揉推器	FXK-323A	台	2760.00	2	5520.00
4	太极揉推器	FXK-325	台	4500.00	4	18000.00
5	上肢牵引器	FXK-327	台	4900.00	7	34300.00
6	双人钟摆器	FXK-329	台	4900.00	4	19600.00
7	三人扭腰器	FXK-330	台	3800.00	9	34200.00
8	弹振压腿器	FXK-350	台	3200.00	2	6400.00
9	腰背按摩器	FXK-398	台	3900.00	5	19500.00
10	坐立式腰背按摩器	FXK-399A	台	4900.00	3	14700.00
11	俯卧压腿组合器	FXL-309A	台	2700.00	4	10800.00
12	划船器	FXL-317	台	4000.00	4	16000.00
13	单位腹肌板	FXL-386	台	2200.00	7	15400.00

14	二人蹬力器	FXL-389	台	5800.00	7	40600.00
15	室外健身组合训练器	FXL-513A	台	37800.00	1	37800.00
16	告示牌	FXQ-345	台	3000.00	15	45000.00
17	棋牌桌	FXQ-346	台	4680.00	12	56160.00
18	骑马器	FXR-334	台	3600.00	4	14400.00
19	伸腰展背架	FXR-336	台	3350.00	3	10050.00
20	秋千	HK-3725A	台	11300.00	2	22600.00
21	跷跷板	FXT-339	台	2900.00	2	5800.00
22	滑雪训练器	HK-3768	台	9800.00	1	9800.00
23	双位太空漫步机	FXY-393	台	7600.00	7	53200.00
24	步行器	FXY-394	台	6200.00	1	6200.00
25	椭圆机	FXY-395	台	6200.00	3	18600.00
26	轨道式国际象棋	FXQ-4087	台	11100.00	1	11100.00
27	室外轨道式中国象棋	FXQ-4091	台	9800.00	2	19600.00
28	室外轨道式五子棋	FXQ-4092	台	9800.00	1	9800.00
29	篮球架	FXT-141	副	13000.00	1	13000.00
30	室外乒乓球台	FXT-144	台	4700.00	3	14100.00
31	5人制足球门	FXT-1815	副	5800.00	3	17400.00
32	上肢协调训练器	FXK-127A	台	1600.00	1	1600.00
33	双杠引体向上组合器	FXL-104A	台	5680.00	3	17040.00
34	背肌训练器	FXL-151	台	2000.00	1	2000.00
35	坐式踢腿训练器	FXL-304	台	3800.00	1	3800.00
36	坐式推举训练器	FXL-111	台	6700.00	1	6700.00
37	人造草坪	A650120ZD13001	平米	260.00	1930	501800.00
38	硅PU	BS-8	平米	425.00	537.6	228480.00
39	安全地垫	FD25	平米	280.00	60	16800.00
总价						1394450.00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
/小写：1394450.00。

4、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60%的首付款即 836670 元，大写：捌拾叁万陆仟陆佰柒拾元整；货物验收合格后，买方在收到卖

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 40% 的货款即 557780 元，大写：伍拾伍万柒仟柒佰捌拾元整（上述所有款项实际资金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的时间为准，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

交货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

名 称：（印章）

2025 年 7 月 16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 30 号院

邮政编码：100026

电 话：8596782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帐 号：332458215977

卖 方：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5 年 7 月 16 日

授权代表（签字）：王志航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3002 号
国贸大厦 37 层

邮政编码：518005

电 话：0755-82213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东门支行

帐 号：44250100002500004718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交货方式

5.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5.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5.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5.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5.2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保险

6.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7. 付款条件

7.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8.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8.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检验和验收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9.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9.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0. 索赔

10.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8.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依据按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的自检结果或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0.2 在根据合同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0.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0.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或损失。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迟延交货

11.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 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 违约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卖方除承担前述违约金以外, 给买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还应承担买方的一切损失。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3.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14. 税费

14.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5. 仲裁

15.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5.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卖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卖方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买方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6.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6.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规格、质量不符或数量短少等）；

16.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6.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6.3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人由

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和分包

18.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8.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9. 合同修改

19.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0. 通知

20.1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中文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所述之各项文件的书面送达，包括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送达和邮寄特快专递送达。如系直接送达，则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如系电子邮件送达，则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如系邮寄特快专递送达，则寄出之第三日为送达日；双方可自行选择送达方式。任何一方欲变更本合同所列通信信息，须于该变更确定之日的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依变更前的地址等信息，按前述约定方式发出的文件，另一方不得以未收到为由提出抗辩，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21. 计量单位

21.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 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和其它

23.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

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3.2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3 份，卖方执 3 份。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朝阳区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条款 6.1.1。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

3、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60% 的首付款即 836670 元，大写：捌拾叁万陆仟陆佰柒拾元整；货物验收合格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 40% 的货款即 557780 元，，大写：伍拾伍万柒仟柒佰捌拾元整（上述所有款项实际资金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的时间为准，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质量保证

4.1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2 质保期：室外健身器材 8 年；室内器材及其它类产品 2 年。质保期内对于器材的缺陷及维修，器材建设单位需在接到用户通知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乙方承诺该项目器材质保期限为 8 年（按照收货验收合格日期计算，室外 8 年，室内 2 年），在此期间如器材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外，还应支付本合同中标金额的 5%，即 ¥69722.5 元，大写：陆万玖千柒佰贰拾贰元伍角人民币作为惩罚性赔偿。

乙方承诺该项目器材建设时间与生产日期相距不超过 6 个月。

如在质保期内由于器材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应当承担一切

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乙方负责建设地点地面上原有老旧健身器材拆除，拆除后乙方按照甲方或者属地要求进行免费处置，如现有篮球场围网的拆除、安装等，（如属地单位愿意自行拆除、处理的除外），如在此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4.3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退还全部已付款项，承担采购人因该项目招投标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采购人因此受到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同类产品和服务而产生的招投标费用和多支付的成本）。

5、乙方中标后不得将该项目进行转包，如发现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6、其他协议：（1）不得将项目分包；（2）不经采购方确认同意，不得与属地擅自改变采购项目内容；（3）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因器材本身质量产生的问题，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接到报修，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直至维修完成，特殊情况当天不能解决的，一周内解决问题；（4）器材安装按地址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10天内完成，因地面及天气问题按实际情况顺延；（5）除因不可抗力外和因天气及地面不具备安装条件外，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每延迟一周按未交货产品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依次累计；（6）乙方负责拆除器材建设地点上原本安装的老旧器材，拆除后的器材按照属地单位要求交予属地单位处理或经属地单位同意后乙方可自行处理。

7、整个项目所有执行环节，乙方要严格遵守北京市发布的各项安全管理要求，所有工作人员持证上岗，按照规定流程开展作业。